

法規名稱：民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8 月 17 日

施行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，最後施行日期：未定

1.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增訂之第 166-1 條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。

2. 一百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第 1223 條條文，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。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76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23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

## 第 1223 條

繼承人之特留分，依下列各款之規定：

- 一、配偶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- 二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- 三、父母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- 四、祖父母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。